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拟拆除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与机器设备）

技术规范书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总 则

1、本技术规范书用于转让方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拟拆除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与机器设备）项目拆除工程。

2、受让方（以下简称为：乙方）承担：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拟拆除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与机器设备）项目拆除工程并承担相应责任。

3、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符合本要求的相关标准。

4、在主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5、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或同时引用多个标准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6、本技术规范书为主合同的附件，主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与主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拆除工作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拆除施工区域范围（以甲方划定的隔离区域为准）内进行。对区域内不拆除的设备，由甲方向乙方予以书面交底并由乙方确认。

目 录

- 第一章 工程概述
- 第二章 对受让人总体要求
-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特点、难点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附件 拆除范围示意图

第一章 工程概述

1.1 待拆除主要设备、建（构）筑物概况

本次将全部拆除一期汽机房、一二期变电站及其站内的房屋、电气主控楼及天桥、冷作班还建房、炉墙保温仓库及以上建（构）筑物内部设备设施等。

1.2 待拆除主设备情况：

机器设备主要是五台变压器、35KV 变电站、110KV 变电站、220KV 变电站区域电气设备以及老厂主控楼盘柜。拆除的详细具体设备见附件。

1.3 建（构）筑物情况

汽机房跨度 27 米，屋架下弦标高 23.2 米，行车轨顶标高 19 米，总长 130 米，柱距为 6.5 米，共 20 个柱距，本期主厂房未设温度伸缩缝；汽机房为封闭式；维护结构用大型空心墙板和压型金属板；屋架采用 27 米预应力屋架；

变电站为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式结构。

电气主控楼及天桥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冷作班还建楼厂房为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

炉墙保温仓库为砖混结构。

第二章 对受让人总体要求

2.1 (1) 受让人的施工单位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2) 受让方对现场资产里涉及危废类处置需按照转让方及当地管控要求执行。(3) 单一主体不同时具备以上资质要求的，意向受让方须组成联合体开展资产的拆除与回收，如成为最终受让方，则现场施工方必须具有近5年内完成过拆除100MW火电机组项目一项以上的业绩(附原合同备查，并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给甲方)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有五年内的违约记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施工单位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协议并指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为主体方的施工单位，联合协议在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时一并提交。(4) 因该项目需对构筑物进行拆除、爆破，意向受让方提交申请资料时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成为最终受让方后，应委托或聘请获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并具有近5年内完成单机容量100MW火电机组及以上机组爆破拆除工程一项及以上业绩的公司进行施工，该公司需签订《安全拆除技术协议》，并经甲方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因未能及时履行承诺造成的工期延误，参照《产权交易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赔偿。(5)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商业合作黑名单中所列的组织或个人(包括组成联合体)不得提交受让申请(具体名单以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资料为准)。

2.2 受让方必须在拆除现场成立工程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包括经理、安全主管、物资等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主管必须由电力建设单位的人员担任，并且熟悉火力发电厂系统、曾经担任过单机容量100MW及以上机组建设或拆除工程，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

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3 确定的项目部组成人员（附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不得随意变动，并用受让单位正式文件通知甲方。施工中如果人员变动同样用正式文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利提出变更项目部的组成人员。

2.4 管理人员必须提前 3~5 天办理相关机具、人员入场手续，待施工方案（包括专项方案）审批完毕、人员入场教育完成后，方可开始作业。作业的第一项工作是为拆除做准备，如现场办公条件、通电、通水、通路等，然后进行现场隔离。隔离完成后才能开始拆除作业。

2.5 按照劳资关系给危险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6 拆除工程安全及履约保证金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交付。

2.7 拆除进度、物资转运除严格按照已制定进度网络图执行外，还应接受甲方的临时协调。

2.8 按下表提供大型施工机械，表中所列的大型施工机械以及后续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大型施工机械，不得在实际施工时俭省，如果出现此种情况，作为违章情况处罚，处罚额度为使用俭省机械的台班费，在保证金中扣除。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主要用途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主要用途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大型施工机械要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二〇〇九年第五四九号），办理入场报验手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并在有效期内。

2.10 金属切割使用量最大的耗材——氧气和乙炔，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二〇一一年第五九一号），从采购、运送到使用，必须符合安全规定。

2.11 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报告。

第三章 工程范围及特点、难点

3.1 拆除范围

按附件“拆除施工范围示意图”所标注的范围为界，包括一期汽机

房、一二期变电站及其站内的房屋、电气主控楼及天桥、冷作班还建房、炉墙保温仓库等。其内部全部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明确保留的除外）全部拆除。

保留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如下：

变电站内电缆沟

变电站内供热管道及支墩

变电站内冲洗水及生活水管道

变电站内 6KV 老公用段配电室

原#03 启备变 220KV 电缆及终端套管

变电站内生产检修楼箱式变压器

变电站东边靠排洪沟围墙及栅栏

变电站内 110KV 荆炼一回 001 号铁塔及塔上导线

变电站内 110KV 荆满 T 接线 001 号铁塔及塔上导线

3.1.2 设备部分

3.1.2.1 变压器 5 台：#1 主变，型号为 SFSL1-31500/110，生产厂家为沈阳变压器厂；#2、#3 主变，型号为 SFPSL-120000/220，生产厂家为沈阳变压器厂；#01 高变，型号为 SFLZ-10000/110，生产厂家为常州变压器厂；#1 高变，型号为 SFL7-10000/10，生产厂家为保定变压器厂。

3.1.2.2 220KV 变电站：荆 11 开关等 15 个间隔（含主变高压侧、母联以及出线）开关、刀闸、电流互感器、避雷器、耦合电容器、机构箱、端子箱等电气设备；互 01、互 02PT 间隔电压互感器、刀闸、避雷器等电气设备；220KV#1、#2、#3 母线。

3.1.2.3 110KV 变电站：荆 31 开关等 14 个间隔（含主变高压侧、母联以及出线）开关、刀闸、电流互感器、避雷器、耦合电容器、机构箱、端子箱等电气设备；互 04、互 05PT 间隔电压互感器、刀闸、避雷器等电气设备；110KV#4、#5、#6 母线。

3.1.2.4 35KV 变电站：荆 62 开关等 3 个间隔（含主变高压侧及出线）开关、刀闸、电流互感器、避雷器、耦合电容器、机构箱、端子箱等电气设备；互 07PT 间隔电压互感器、刀闸、避雷器等电气设备；35KV#7 母线。

3.1.2.5 电气主控楼：控制盘、继电保护屏。电缆夹层电缆、零米配电室交流配电盘。

3.2 系统隔离工作

拆除前需完成的系统隔离改造工作，由甲方另行处理，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

3.3 工程特点及难点

3.3.1 本工程为拆除工程，不同于常规新建或改建，专业性要求高。

3.3.2 施工场地有限，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高、难度大，需同时保证在运设备安全和拆除工作自身安全。

3.3.3 拆除过程中安全施工是本工程控制的重点。

3.3.4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是文明施工控制的难点。控制重点为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油、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对人、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及对在运行设备周边建、构筑物的影响。

3.3.5 施工中设备拆除、装卸及清运、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工程量大。

3.3.6 本工程的工作必须由专业的施工队伍作业，如汽机房、电气主

控楼及其天桥爆破拆除、建筑物基础拆除等。

3.3.7 因受施工场地限制，施工中需要大量使用机械设备。

3.4 拆除分界点划分及施工要求

3.4.1 全部建（构）筑物（如汽机厂房、围墙、电气主控楼、冷作班还建房、炉墙保温仓库等）的基础拆除到与地面平齐，水泥立杆、立柱拆除至地面齐平后，立杆、立柱孔洞应填至与地面齐平。

3.4.2 在进行变电站设备设施拆除时，电缆只拆除到电缆竖井与地面平齐部分，电缆沟内电缆不得抽出、切割。应做好措施保护好电缆沟，不得破坏电缆沟盖板及沟内电缆。

3.4.3 接地网接地扁铁拆除到与地面齐平，地面下接地扁铁不得拆除。

3.4.4 变电站内花坛应拆除，并平整到与周边水泥地面齐平。

3.4.5 所有的沟道、管道等拆至分界点后进行封堵隔离。

3.4.6 地面铁轨拆除后，应将地面填平或者平整到与周边土地平齐。

3.4.7 变压器拆除后，其变压器基础下油池要填平。

3.4.8 拆除区域内若有地坑、水池、孔洞等，应填平。

3.4.9 建（构）筑物、设备设施拆除后，应对拆除区域内场地进行清理，地面不得遗留直径大于 20CM 的建筑垃圾。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进行装置、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时，需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保留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的安全。

3.5.2 场地需考虑形成竖向排水坡度，避免局部积水。

3.5.3 本次拆除施工范围需采用高度不小于 2 米压型钢板隔离墙与其他区域隔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式。

第四章 技术要求

鉴于本工程为分区域分批拆除工程，且存在施工场地有限、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难度大、设备及渣土运输工程量大、工期要求严格等特点，为了保证拆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卫生及在规定工期内高质量完成拆除工作，拆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技术要求施工。

4.1 施工工期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保证工程进度如期实现，施工单位应从组织保障、资源配置、计划编制、计划过程检查与控制、协调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措施。

4.1.1 整个拆除工程总工期为3个月，大致分为主体设备拆除和建(构)筑物拆除两个阶段进行。其中第一阶段为主体设备拆除阶段。第二阶段为构(建)筑物拆除阶段，拆除标准达到甲方的要求。

4.1.2 工期保证主要措施

为保证工程进度如期实现，受让单位应从组织保障、资源配置、计划编制、计划过程检查与控制、协调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完成本拆除工程。保证措施主要包括：

4.1.2.1 组织措施保证。

4.1.2.2 前期准备工作保证。

4.1.2.3 资源配置保证。

4.1.2.4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

4.1.2.5 施工协调管理工作保证。

4.1.2.6 施工方案、工艺保证。

4.2. 拆除现场总平面布置

4.2.1 布置原则

4.2.1.1 尽可能使场地布置功能齐全、紧凑合理、符合流程、方便施工。

4.2.1.2 符合规程对安全、防火、防爆、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4.2.1.3 根据工程拆除的先后次序安排，尽量使得场地重复使用。

4.2.1.4 力求节约用地，提高场地利用率。

4.2.1.5 拆除的设备和建筑物应及时外运。

4.2.1.6 符合总体施工进度要求。

4.2.2 生活、办公临建的布置

4.2.2.1 由于现场场地较为紧张，生活区与生活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4.2.3 生产临建的布置

4.2.3.1 本工程为拆除工程，同时施工场地有限，原则上拆除范围内不安排生产临建设施。

4.2.3.2 施工道路尽量利用现有厂区道路和拆除区域范围内的原有场地。

4.2.3.4 现场不设堆放场地，拆除设备直接运出拆除区域。

4.2.3.5 拆除区域内的临时工器具存放点采用集装箱，便于现场管理和移动。

4.2.4 拆除运输道路布置

4.2.4.1. 施工区与生产区的隔离、厂区内施工运输路线和道路划

分、构筑物使用等都应统一进行管理并服从甲方的安排。

4.2.4.2. 施工区域及通道原则上采取封闭管理和使用，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逐段和分区域进行隔离。要求采用彩钢板进行全封闭的围栏。

4.2.4.3 施工运输道路按甲方制定的运输线路进行布置和使用，所有的废旧物资只允许从三峡门运出。

4.2.5 现场排水、排涝布置

现场排水以明沟、盲沟、土沟、地下井点降水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特别是在爆破区域内的排水设施的维护和疏通要做到日常化。

4.3 主要施工措施

4.3.1 组织措施

4.3.1.1 成立项目经理部，建立拆除工程管理组织机构（编制组织机构网络图，网络图至少包括项目部、二级管理机构、作业班组三个级别层次）。

4.3.1.2 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安全责任。

4.3.1.3 建立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

4.3.1.4 指定与甲方联系的工程人员。

4.3.2 技术措施

4.3.2.1 编制总体施工方案。

4.3.2.2 总体施工方案必须包含总体规划、机构组织、机械和人力投入、总平面布置、进度网络图、施工难点、保证安全和进度的主要措施（包括费用安排）、需要编制的专项方案目录、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事故应急救援等内容。

4.3.2.3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总体施工方案确定需要编制专项方案的作业，如爆破拆除、大件拆卸等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方案必须履行编、审、批手续后才能作业。

4.3.2.4 开工前甲方应对拆除部分和生产系统涉及到水、电、气（汽）等系统进行隔离，作业前由双方派人进行隔离措施确认，办理签证手续。

4.3.3 安全、环境、职业健康

4.3.3.1 安全目标

4.3.3.1.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4.3.3.1.2 不发生火灾事故；

4.3.3.1.3 不发生交通事故；

4.3.3.1.4 不发生传染病和集体食物中毒事故；

4.3.3.1.5 不发生机械与设备损坏事故；

4.3.3.1.6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3.3.1.7 不发生垮（坍）塌事故；

4.3.3.1.8 不发生影响在运机组的安全事件；

4.3.3.1.9 不发生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4.3.3.2 机构、人员和设施

4.3.3.2.1 机构设置见 2.2 条要求。施工单位应对本拆除工程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拆除过程中项目经理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为施工方安全第一责任人。

4.3.3.2.2 拆除工程项目部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建立安全监督网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建设部建筑施工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C 类证）。

4.3.3.2.3 受让单位必须配置满足本工程安全施工需要的施工技术和管理人员。进入本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并在有效期内。

4.3.3.2.4 必须配置满足本工程安全施工需要的机、具，特别是大型起重设备。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检测，并取得准用证。起重机械的安全保险装置必须齐全、有效。汽机主厂房内的行车，可在设备拆除过程中使用，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使用前必须经过政府技术质量监督局进行鉴定。

4.3.3.2.5 施工用电设施必须满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 G J 4 6 —2005）。

4.3.3.2.6 对设备、构件拆除后形成的孔洞、临边等危险危害因素，及时采取安装栏杆、安全网、盖板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作好安全警示标志。

4.3.3.2.7 对被拆除物可能坠落的范围，必须设置警戒围栏，指派专门的监护人员进行监护。

4.3.3.2.8 拆除作业现场根据消防要求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并时刻保持各类消防器材齐全、有效。

4.3.3.2.9 拆除主控楼及其天桥时，应做好保护下面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措施，不得破坏道路路面。

4.3.3.3 管理措施

4.3.3.3.1 作业管理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04），各专业人员作业中必须遵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程。

4.3.3.3.2 在乙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入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3.3.3.3 乙方根据甲方的交底内容，对本工程进行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将辨识结果以安全交底的形式，传达到每一位施工人员。

4.3.3.3.4 熟悉拆除设备、建（构）筑物的图纸，了解拆除设备及建（构）筑物内水、电、气、汽、油等设备管线的分布及所处状况，掌握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相邻建筑的情况，确认待拆除的设备、建（构）筑物内各类管线已经全部切断，设备内无易燃易爆物品，管线内无残存的气、汽、油和化学制剂，电缆验明无电后方可开始施工。电缆拆除从已断开的电缆的一头开始（或两端同时进行），严禁电缆从中间剪断方式施工。拆除 220KV 开关时，应确认液压操作机构压力已泄压。拆除 110KV 开关时，应确认储能的弹簧压力已释放。拆除荆 15、荆 26、荆 28 开关时，应确认 SF6 气体已泄压。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

4.3.3.3.5 根据施工方案编制分项作业指导书或专项安全方案，并在施工前进行书面交底，参加交底的全体作业人员应签字。

4.3.3.3.6 每天工作前，班组应进行“三查（查衣着、查三保、查精神状态）、三交（交任务、交技术、交安全）”，应对当日拆除的作业内容、危险因素及控制措施、监护人等交代清楚。

4.3.3.3.7 与运行设备有交叉、接口的施工项目，应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二票三制”。施工单位需提供具备“二票三制”相应资格人员的名单，工作票由业主签发。

4.3.3.3.8 对下列危险作业项目必须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不限于）：起重机械达到满负载的90%及以上或二台及以上起重机械抬吊作业；爆破作业；起重机械（包括拆除的起重机械）安装、试吊与拆除作业。

4.3.3.3.9 对拆除范围内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或留用的（包括地上、地下）设备、管线，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并作好醒目的标志。

4.3.3.3.10 建筑物、金属构架的拆除，应由上而下进行。严禁采用先掏空基础而使建筑物坍塌的方法。在同一建构物内拆除时，所有拆除工作应在同一层面上进行，严禁立体交叉拆除作业和同时拆除数层。严禁同时进行人工拆除和机械拆除。

4.3.3.3.11 施工中必须拆除原有孔洞盖板、栏杆等安全防护设施时，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4.3.3.3.12 对拆除后的建、构筑物，要保持其稳定性，对不稳定物及时采取支撑、加固等措施。拆除过程必须明确专人负责监督，监测被拆除设备、建（构）筑物的结构状态，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趋势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所有人员应撤出危险区域，并向上级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3.3.3.13 对盛装过油或可燃气（液）体的容器或管道等设施应避免采用电焊、气割、砂轮切割机等产生火花的方法拆除。实在无法避免时，在动火前进行清洗、置换、吹扫，经测试确认容器、管道内无残留的可燃

易爆物，方可施工。电、火焊作业时，应事先清除下方及周围易燃易爆物品，作业过程设专人监护，做好防护措施并准备好消防器材。

4.3.3.3.14 与当地气象台建立联系，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施工中遇到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露天拆除作业。雨季施工应及时疏通管沟保证现场排水系统畅通，保证厂区不形成内涝。

4.3.3.3.15 对现场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噪音和粉尘措施。拆除过程中施工单位不得扰民，如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当地居民发生矛盾，施工单位负责自行解决，甲方协助。拆除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影响甲方正常安全生产秩序的情况，受让单位必须负责解决。

4.3.3.3.16 严禁车辆超载运输，若造成厂区道路损坏，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4.3.3.3.17 拆除作业中形成的垃圾应从专设的垃圾通道内运下，严禁向下抛掷，垃圾通道下方应设置密闭的垃圾收集箱，并及时对其进行清理。

4.3.3.3.18 受让单位进场前应与地方渣土、城管、交通等部门办理有关拆除废弃物、垃圾的装运、弃倒手续，并负责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协助。准备足够的现场粉碎、装载及大型运输车辆。根据运输总量，排出每天应该完成的运输量，如出现完不成情况，应及时增加力能协调及投入。

4.3.3.3.19 运输拆除物的车辆应按指定通道行驶，应避开上下班人流高峰时间，并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4.3.3.3.20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残留有液体的管道、设备应在清除液体后运输或采取封堵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地面。装载车辆装物时应保持一定余量空间，避免装载物抛、撒、滴、漏。受让单位对厂内

运输道路应有专人定期清扫，确保环境整洁。

4.3.3.3.21 原则上所有拆除设备、废弃物、垃圾等当天必须清运出现场，不得在拆除现场抽取钢筋。

4.3.3.3.22 不得在现场焚烧废弃物。

4.3.3.3.23 变压器、开关、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等设备内的绝缘油，以及荆 15、荆 26、荆 28 开关内 SF6 气体应交付给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不得污染环境。

4.3.3.3.24 拆除施工区实行封闭作业，乙方应派专人巡视，严禁非拆除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乙方的工程管理人员由甲方发给通行证才能入内。

4.3.3.3.25 物资回收人员不准进入施工围墙内装车，装车由拆除人员负责。乙方如果放行物资回收人员进场装车，甲方进行处罚甚至不办理物资出厂手续。拆除物资、设备等出门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核实，并办理出门证方可出门。拆除物资出门时严禁夹带其他非拆除物资，否则一经查实，按甲方治安保卫条例处置，情节严重者，报当地公安部门处置。

4.3.3.3.26 施工人员进出厂门应佩带出入证，遵守电厂人员进出门管理制度。施工人员在厂内施工期间，除遵守施工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外，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在厂外生活、活动期间，施工单位也应加强管理，不得发生火灾、火警、偷盗、打架、聚众斗殴等危害社会和谐、安定的现象。一旦发生，由地方公安部门解决，受让单位自己负全责。

4.3.3.4 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4.3.3.4.1 受让单位应按月（年）向业主报送《电力建设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表》。

4.3.3.4.2 拆除工程中如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漫延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的报告与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93 号）的规定处理。

4.3.3.4.3 为了加强对施工过程中违章现象的有效监控，按照有关安全管理的要求，乙方应合同签订后、拆除施工前，向甲方交纳拆除工程安全及履约保证金并与荆门发电公司安监环保部签订安全协议。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将按照荆门发电公司有关规定和安全协议中规定条款进行考核，考核金额在保证金中扣除。

4.4 爆破作业

一期汽机厂房、电气主控楼及天桥采用爆破拆除方式。

4.4.1 爆破拆除施工由乙方负责选取有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聘请专业监理进行监督。

4.4.2 爆破拆除施工方案及措施必须由负责爆破施工的单位进行专业编制，必须要有详细的爆破设计，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爆破许可证、作业人员证、爆破材料的领用和存放要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4.4.3 从事爆破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承担相应等级的爆破拆除工程。

4.4.4 爆破拆除设计人员应具有承担爆破拆除作业范围和相应级别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作业证。从事爆破拆除施工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4.4.5 爆破器材必须向工程所在地法定部门申请《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证》，到指定的供应点购买，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4.4.6 爆破所需与地方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由乙方负责。

4.4.7 爆破拆除的预拆除施工应确保建筑物安全和稳定。预拆除施工可采用机械和人工方法拆除非承重的墙体或不影响结构稳定的构件。

4.4.8 爆破现场应设立施工标志牌，并张贴施工公告。施工公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协作单位，工程负责人，作业期限、爆破信号、警戒范围等。

4.4.9 爆破拆除时，应设立爆破指挥部，对整个爆破工作统一协调，统一指挥。

起爆前，应将爆破公告和爆破信号以书面形式报告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并在其协助下，于爆破前1—3天向爆破区附近单位和居民发布爆破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爆破地点、爆破次数，每次起爆时间、警戒范围、警戒标志、各种信号及其意义以及发出信号的方式、时间、安全措施和有关注意事项。

4.4.10 爆破拆除应对爆破定位及塌落范围控制准确，爆破体散而不抛，易清理。不得对邻近建（构）筑物、人员、设备等造成伤害。

4.4.11 受让单位应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为员工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

4.4.12 爆破拆除工程要加强过程控制，要充分发挥监理对安全管理的作用。

4.5 施工设施

4.5.1 生活、消防用水布置

4.5.1.1 生活用水从就近厂区生活用水的水源点装阀门控制，统一管理。

4.5.1.2 消防水利用原厂区的消防系统，与非拆除区域的系统分离，拆除区域增加施工消防水控制阀进行隔离，原则上拆除区域不重新布置消防水系统。

4.5.2 施工区用水布置

施工区用水原则考虑利用拆除区域内原有供水系统，采取重新隔离的办法。根据拆除的具体进度逐一进行隔离、拆除，确保施工区的施工用水，原则不重新布置。

4.5.3 施工用电布置

本拆除工程的施工用电原则是从业主指定的电源点接入，施工单位提供电缆和箱式变，业主负责电缆接线。施工所有临时用电统一从箱式变接出，便于现场用电管理和确保运行机组的安全。若设备拆除时，拆除范围现场没能满足全部停电要求，则要对工作票的开具、停电、安全措施落实、施工监护等，与业主另行商定，编制具体作业指导书执行，确保在运行设备、人员、施工安全。

4.5.4 施工用气布置

施工用氧气、乙炔等现场用气采用市场上供应的合格瓶装气。氧气瓶、乙炔瓶在现场选择安全的存放地点，临时库房符合安全规定，安排专人保管，严格履行领用手续。

4.6 力能管理

4.6.1 生活用水由承担拆除工作的施工单位负责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

工作。甲方提供水源，作为施工期间的工程用水。乙方在水源点加装计量表，施工用水为：2元/t(将来当总表和分表有差时按各自用水量分摊)；乙方按水量向甲方支付费用。

4.6.2 施工用水由承担拆除工作的施工单位负责上水管网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工作。

4.6.3 生活、施工用电，由受让单位电气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计量柜以后的低压线路及配电箱由具体使用单位自行负责日常管理和维修工作。电能由甲方提供，乙方提出供量需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电源点。在每个供电点安装计量表，施工用电为：1元/kW·h(将来当总表和分表有差时按各分表用电量分摊)。乙方按电量向甲方支付费用。

4.6.4 上述管理要求，受让单位应另行编制管理细则。因施工用电直接关系到工程的施工与组织、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必须加强用电管理，确保分管范围内的供电线路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本工程中至少采取如下保证措施：

4.6.4.1 施工用电配电箱（盘）实现标准化（形式统一，颜色一致，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4.6.4.2 拆除区域内临时照明统一布置，根据拆除工程的具体需要，设广式照明。

4.6.4.3 施工电源设专人统一维护管理，坚持每天一次的现场用电安全巡视制度，及时消除用电隐患。

4.6.4.4 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源，如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向用电管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用电负荷、使用时间、结算方式、安全措施

等。

4.7 履约保证金

4.7.1 人民币 20 万元（包括文明施工，工人工资保证金，工程施工等），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交予甲方。

4.7.2、工程验收合格后，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会出具《已交接证明》，乙方凭此证明到甲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4.8 违约责任

4.8.1、本工程由甲方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本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工程不予以验收，乙方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还须按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费。

4.8.2、施工期内甲方将对乙方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验，如发现乙方服务未到位，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若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或者未完成整改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支出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4.8.3 工期延误赔偿费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收取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里扣除。若乙方在施工途中未经甲方同意通过超过 10 天的，则视为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追索乙方因停工而造成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工期相应后延。

附件：拆除范围示意图（红色方框内为拆除区域）



其 它

1、提供资料

1、甲方无保留的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尽可能的提供本项转让资产的相关资料。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所要求的与拆除施工相关资质、资料和报告等。

2、其他约定

1、所有设备严格以现状交易为准，甲方不保证设备的质量、品质等，乙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清单进行拆除，遇无法确认的设备和材料，需甲方管理人员现场进行确定后方可进行拆除工作。